

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法律政策专业委员会

中物法专函〔2024〕2号

关于举办物业管理行业“总对总”诉调对接机制 实践交流会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重要指示，落实2024年全国住房城乡建设法治工作会议精神和部署，交流物业管理行业“总对总”诉调对接机制实践经验，持续完善物业管理领域民事纠纷“总对总”诉调对接机制，经研究，定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物业管理行业“总对总”诉调对接机制实践交流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办单位

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法律政策专业委员会

二、协办单位

河南省物业管理协会

三、参会人员

住房城乡建设部法规司领导，中国物业管理协会领导，“总对总”试点省份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代表，部分未试点省份代表，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法律政策专业委员会调解员（含全

国住建联调委培训结业人员），《住宅物业投诉纠纷成因探析及优化研究》课题组成员，河南省行业主管部门领导，其他有关领导和特邀嘉宾。

四、时间和地点

（一）报到时间：11 月 26 日 14:00-18:00;**会议时间：**11 月 27 日，会期 1 天。

（二）报到地点：黄河迎宾馆 10 号楼大堂;**会议地点：**黄河迎宾馆迎宾会堂一楼中一会议室(地址:郑州市迎宾路 1 号，电话: 0371-66778088)。

五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11 月 27 日 9:00-12:00

1. “总对总”诉调对接机制试点工作经验交流;
2.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法律政策专业委员会“总对总”诉调对接工作思路汇报;
3.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工作要求;
4.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领导作 2024 年全国住房城乡建设法治工作会议精神宣贯及工作部署。

（二）11 月 27 日 14:00-17:00

参观考察郑州市物业纠纷调解站。

六、会议报名

（一）报名时间截止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，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法律政策专业委员会调解员（含全国住建联调委培训结业人员）、《住宅物业投诉纠纷成因探析及优化研究》课题组成

员原则上必须参加会议，有特殊情况的应派本单位相关工作责任人参加，并提交书面请假报告；

（二）报名采用网络报名方式，登陆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网站（www.ecpmi.org.cn），经“服务平台”点击“会议报名”，选择“物业管理行业‘总对总’诉调对接机制实践交流会”，填写参会人员信息后提交报名；

（三）本次会议免收会议费。请参会人员**自行预订酒店，单、标准间 480 元/间(含早)，食宿费用自理。**

七、联系方式

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法律政策专业委员会

联系人：王 格 李建强

联系电话：18638645590 13783692520

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法律政策专业委员会

（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秘书处代章）

2024 年 11 月 18 日